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8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君跃飞龙伍佰2151;君跃潜龙伍佰2151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5天、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32.08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49.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飞龙伍佰2151	1,000.00	2.30%-5.50%	23.00-55.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潜龙伍佰2151	800.00	2.30%-5.50%	18.40-44.00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2021年第51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RS031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0月12日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5.50%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潜龙伍佰2021年第51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RS03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1年10月12日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1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5.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存款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为中证500,000905.SH指数。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30,385,682.45	3,641,177,354.93
负债总额	847,823,364.92	1,563,363,976.47
资产净额	1,782,562,317.53	2,077,813,398.46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7,820.82	-11,957,987.47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半年度)期末货币资金4.22%。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8,000,000.00	8,000,000.00	17,139.73	-
2	收益凭证	6,000,000.00	6,000,000.00	12,854.79	-
3	收益凭证	4,000,000.00	4,000,000.00	14,158.90	-
4	收益凭证	17,000,000.00	17,000,000.00	70,747.95	-
5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56,635.62	-
6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34,279.45	-
7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287.67	-
8	收益凭证	8,000,000.00	8,000,000.00	95,123.29	-
9	收益凭证	17,000,000.00	17,000,000.00	36,421.92	-
10	收益凭证	13,000,000.00	13,000,000.00	46,016.44	-
11	收益凭证	6,000,000.00	6,000,000.00	17,375.34	-
12	收益凭证	4,000,000.00	4,000,000.00	8,821.92	-
13	收益凭证	15,000,000.00	15,000,000.00	72,205.48	-
14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054.80	-
15	收益凭证	8,000,000.00	8,000,000.00	17,139.73	-
16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12,000,000.00	25,709.59	-
17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12,000,000.00	25,709.59	-
18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35,287.67	-
19	收益凭证	8,000,000.00	8,000,000.00	34,290.41	-
20	收益凭证	6,000,000.00	6,000,000.00	12,854.79	-
21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2	收益凭证	8,000,000.00	-	-	8,000,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355.34	-
2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8,876.71	-
2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8,876.71	-
2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986.30	-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25,273.97	-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3,013.70	-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6,232.88	-
3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2,054.80	-
31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78,849.32	-
3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85,523.29	-
33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176,054.80	-
3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85,438.36	-
35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0,011.2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187.56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730,000,000.00	712,000,000.00	2,231,651.26	18,000,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11.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35.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964.4
	总理财额度(万元)				24,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3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9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自2021年6月17日以来,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年7月23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复函》及(2021)浙07破13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准许公司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年9月28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年9月30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46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议案(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议案(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4,636,74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45,111,0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4,31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3人,代表股份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1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08,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86%;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45,108,3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86%;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

同意74,314,1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黎仁超	是	28,200,496	10.36	2.39	2021/10/11	2024/10/10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7,810,688	10.22	2.36				司法冻结
		12,041,612	4.42	1.02				司法再冻结
合计		68,052,796	25.00	5.7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2,211,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6,2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9.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68,052,796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情况上市公司暂时无法获悉。上述司法冻结与公司无关,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瓷股份	11037.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瓷股份	11037.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瓷股份	11037.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铁电气	108841.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铁电气	108841.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高铁电气	108841.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高铁电气	108841.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铁电气	108841.6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下述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0月14日起,下述代销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40;C类基金代码:010641)的销售业务。

二、2021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下述代销机构办理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下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10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尽快核实并补充回复定期报告监管函件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9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我部向公司发出《年报披露有关事项问询函》《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等三封监管函件。今日,公司披露公告,对部分内容予以回复,但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年度损益调整等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未按要求披露。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请你公司尽快根据监管要求,对前述未回复的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要求进行回复并披露。你公司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同时自查是否存在触及退市的情形和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并根据自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783.63万元-97,631.58万元	盈利:54,239.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15元/股-0.5079元/股	盈利:0.2847元/股

注1: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本报告期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期末总股本较年初增加14,736,755股,本报告期(2021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1,966,849,140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呈恢复性增长态势,下游需求延续复苏势头;但期间新冠变异病毒的传播扩散给疫情防控及经济活动带来新的挑战,铜等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给加工环节企业生产运营带来持续性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大力实施智能制造战略,加快新一代低碳智能高效铜管产线全面应用,持续推动管理优化及降本增效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进一步增强了盈利能力与产品销量,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4762917149H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郭梧文
6、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叁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元
7、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针织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4号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9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主要投资市场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3日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由于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于2021年10月13日宣布当日暂停交易。2021年10月1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于2021年10月13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即2021年10月13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全部失败,基金管理人当日不予确认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若2021年10月15日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下列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5373(A类) 005374(C类)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9242(A类) 009243(C类)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9853(A类) 009854(C类)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9855(A类) 009856(C类)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176(A类) 010177(C类)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0月14日起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0048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